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計畫

壹、辦理目的

為落實臺灣皮影戲文化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鼓勵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透過比賽展現學習皮（紙）影戲之成果。達到傳承傳統皮影戲技藝與精神，呈現臺灣當代皮影戲創意思維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童馨關懷成長協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

參、比賽對象

一、本比賽系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二、**參賽人數**：每隊上限 10 人、候補 2 人。

三、比賽組別

(一) 社會青年組：高中職以上畢業生或 18 歲以上一般大眾，皆可組隊報名。

(二) 學生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三) 各組別可混齡、跨校、跨單位組隊報名。請依同組最年長之參賽者身分別選擇參賽組別（如 9 位國小中年級學生與 1 位低年級學生，應報名國小中年級組；1 位成人與 9 位未成年學生，應報名社會青年組），跨校或跨單位之團隊請推派代表進行報名、比賽聯繫、簽領獎金等相關事務。

(四) 參賽者更換：

1. 所有組別之參賽人員或指導老師須於比賽前 7 日書面提出，逾時不得受理。
2. 前項情形若為不可抗力因素或恐對比賽造成嚴重影響，最遲須在比賽前 1 日

電話並書面通知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與評審商議後由承辦單位公告辦理。

四、比賽類別

(一)傳統皮影項目

1. 主要演出戲偶須為牛皮製作，道具、景片則不限製作材質。
2. 比賽組別：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青年組，共 4 組。

(二)現代紙影項目

1. 主要演出戲偶以非牛皮之其他材質製作。
2. 比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青年組，共 6 組。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日 17 時，線上報名 (可參考附件一說明)。

(二) 參賽者請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 (郵戳為憑) 將報名文件正本郵寄或親送 (當日 16 時前) 至南安國小。

(三) 劇本繳交：

1. 格式：電腦打字、A4 大小、Word、14 級字、縱向橫書列印。
2. 請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 23:59 前繳交劇本電子檔 (PDF) E-mail 至

jj940413@yahoo.com.tw 南安國小葉嘉珍組長，請勿繳交光碟或隨身碟。

二、領隊會議：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三、比賽彩排：2026 年 10 月 7 日、8 日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一)請於報名表登記，將依報名時間安排，若第一順位時段額滿將排入第二順位。

(二)填寫範例：第一順位：10/7 上午，第二順位：10/8 下午。

四、表演比賽：2026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一) 參賽者須於比賽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未能如期完成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二) 上午賽程：8 時 20 分開放報到，9 時比賽開始。

(三) 下午賽程：12 時 50 分開放報到，13 時 30 分比賽開始。

五、頒獎典禮：2026 年 11 月 1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辦理。

伍、比賽辦法

一、參賽團隊應尊重承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之比賽規則提醒、裁判權。

二、比賽劇本

(一) 演出劇本須由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並註明創作者，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賽團隊須擔保參賽劇本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 改編劇本應註明出處：

1. 世界經典名著：如《西遊記》等非當代著作或涉及獨家版權之作品。
2. 當代著作或涉及獨家版權之作品：須取得原作者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可參考附件內容，同意書上應有原作者親筆簽章），於報名時繳交。

三、比賽方式

(一) 所有組別之參賽團隊皆為現場演出，不接受事前錄影、遠距直播等方式參加。

(二) 主要表演形式應以符合臺灣皮影戲之戲偶貼幕演出為原則，另可依劇情需求加入光影戲、真人演出等表演手法。

(三) 參賽隊伍可依需求選擇現場演奏（含鑼鼓及各項樂器）或播放音檔。

(四) 比賽時間

1. 社會青年組以 20 分鐘至 25 分鐘為限。
2. 學生組
 - (1) 國小低年級組以 10 分鐘至 15 分鐘為限。
 - (2) 國小中年級組至高中職組以 15 分鐘至 20 分鐘為限。
3. 計時標準依聲音或動作（含開、關燈）為基準判斷表演開始及結束，不足

或超過每 1 分鐘，總分扣 1 分，超過 3 分鐘者將強制中斷演出。

4. 時間提醒

(1) 倒數 1 分鐘：短鈴 1 次。

(2) 時間到：長鈴 2 次，後每隔 15 秒提醒一次。

(五) 比賽場地

1. 演出使用範圍 (含幕後工作人員)

(1) 舞臺區之皮影戲臺及後場

(2) 舞臺前區 (平面，寬 700 公分 x 深 320 公分)

2. 參賽團隊可使用皮影戲館戲臺或自備戲臺，自備戲臺須置於舞臺前區。

三、違規事項

(一)比賽會場內不得攜帶水瓶且禁止飲食，參賽者如欲飲水應至準備區。

(二)指導老師不得上臺演出或於演出時指導。

(三)參賽團隊如有下列影響比賽進行之情形且不服勸導者，將酌情扣分：

1. 參賽者未於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進入比賽會場，或與他人交談、隨意走動及影響他人。承辦單位可要求重大違規者立即離開比賽會場。
2. 比賽會場內使用煙霧設備、電子鬧鈴，或手機、平板、電腦等通訊設備。
3. 未經承辦單位同意，於比賽會場內攝影、錄影、錄音者。

(四)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賽後查證屬實者，則取消成績並歸還獎金及獎狀，指導老師取消敘獎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參賽劇本涉及抄襲：
 - (1) 若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2) 如對其他參賽隊伍之劇本有異議，應在當日賽事結束前於現場提出，並賽後 3 日內具名檢具證據檢舉。
 - (3) 被檢舉團隊應於獲通知 3 日內提出申覆，由主辦單位諮詢法律顧問判斷；未如期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申覆權力。

(五)抗議事項處理原則

1.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2.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應於該團隊表演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其他事項則於該場次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3. 所有抗議事項之提案者應於當日比賽後 3 天內具名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承辦單位收到提案後，將召集監場人員、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代表召開裁判會議，裁判結果經當事人及提案者確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

四、比賽審查

(一) 評審委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參賽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二) 評分標準 (共 100 分):

1. **演出 40%**：操偶動作、影偶造型、影戲技巧等
2. **劇本內容 20%**：如豐富性、創新性及流暢性等。
3. **具地方特色 20%**：融入在地性 (如臺灣文化與、民間故事)、生活性 (如含生活時事、學生流行、學校特色) 題材，或運用相關元素。
4. **音樂 20%**：如使用現場伴奏、配樂契合度與渲染力等。
5. 其他加分依據
 - (1) 傳統皮影項目：使用傳統後場鑼鼓、使用臺灣台語發音。
 - (2) 現代紙影項目：搭配母語發音、融入特色影戲表演。

(三) 各獎項依總平均分數之高低頒發；成績未臻水準者，得以從缺。

1. 特優：92 分以上。
2. 優等：88 分以上未滿 92 分。
3. 甲等：84 分以上未滿 88 分。
4. 佳作：80 分以上未滿 84 分。

(四) 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技術性、學術性評判。如有其他疑義，請於比賽結束後 7 天內以書面提出給承辦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五、參賽團隊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方式：

1. 學生組以校為單位酌予部分交通費新臺幣 3,000 元，總計補助 8 校。
2. 社會青年組限非高雄團隊申請，每隊酌予補助部分交通費 2,000 元，總計補助 2 隊。

(二) 依參賽團隊所在地及其報名時間依序補助，額滿為止。

(三) 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1. 東部及離島 (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等縣市。
2. 北部、中部 (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 及雲林、嘉義等縣市。
3. 臺南、屏東等縣市。
4. 高雄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六龜、杉林、內門、美濃、旗山、茄荳、湖內、林園、旗津等行政區。

(四) 欲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學校 / 團隊應於報名表勾選，未勾選視同放棄資格。

(五) 獲補助團隊請於比賽後依主辦單位通知，並於 7 日內填寫及繳交領據。

陸、獎勵辦法

一、得獎者皆會獲得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頒發之高雄市政府獎狀，以茲鼓勵。

二、傳統皮影項目

名次	獎金	名額
特優	學生組 10,000 元	各 1 隊
	社會青年組 11,000 元	
優等	學生組 8,000 元	各 1 至 2 隊
	社會青年組 9,000 元	
甲等	學生組 7,000 元	各 1 至 2 隊
	社會青年組 8,000 元	

佳作	所有組別 獎狀 1 幀	數隊
----	-------------	----

三、現代紙影項目

特優	學生組 8,000 元	各 1 隊
	社會青年組 9,000 元	
優等	學生組 6,000 元	各 1 至 2 隊
	社會青年組 7,000 元	
甲等	學生組 5,000 元	各 1 至 2 隊
	社會青年組 6,000 元	
佳作	所有組別 獎狀 1 幀	數隊

四、敘獎辦法

- (一) 學生身分之得獎者，依得獎者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 (二) 社會青年組得獎者若為學校教職員工，特優記功 1 次，優等記嘉獎 2 次，甲等記嘉獎 1 次。
- (三) 國小組至高中職組得獎者之指導老師，請所屬學校依指導老師清冊敘獎。
1. 特優：主要指導老師予以記功 1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 3 人為限。
 2. 優等：主要指導老師予以嘉獎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3. 甲等：主要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
 4. 佳作：主要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2 人為限）獎狀 1 幀。
 5. 獲獎團隊未獲敘獎之指導老師，予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獎狀 1 幀。
 6. 前列教職員敘獎辦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

(四) 獎項對照說明：

獎項	說明	額度
特優	視同第 1 名	各 1 隊

優等	視同第 2 名	各 1 至 2 隊
甲等	視同第 3 名	各 1 至 2 隊
佳作	視同第 4 名	數隊

柒、參賽學校人員差勤規定

請學校依權責及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派代登記，不另發請假證明。名額如下：

- 一、領隊會議：每校 1 師長 (含教師及行政人員)。
- 二、彩排：每隊 2 位師長 (含教師或行政人員)。
- 三、比賽：每隊 2 位師長 (含教師或行政人員)。
- 四、如遇活動時間為假日，請給予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捌、著作權相關事項

- 一、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出版品、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 二、參賽者應同意主辦單位授予參賽作品 (含劇本、照片及比賽影像) 之著作權於成果影片、出版品、文宣品、網路社群及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公開使用。請於報名時提供著作權授權書。

玖、比賽期間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問題影響比賽進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之權利。

拾、其他事項

- 一、比賽及彩排日依報名表及學校提供名冊辦理保險 (不含公務人員)。
- 二、凡參賽團隊皆需填寫設備需求表，並於報名時繳交，相關事項依表單注意事項辦理，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

- 三、曾獲主辦單位經費補助之扶植學校，均有義務報名參與本比賽；無故未參加者，將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 四、得獎團隊應同意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公演，另由經費補助。
- 五、為方便參加選手及參賽單位及時知悉活動訊息，歡迎加入雕光見影 LINE 群組。(本群組僅做為承辦單位傳達活動訊息之用途)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線上報名說明

一、請掃描 QR Code 報名



貳、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 二、報名資料紙本另請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前繳交 (郵戳為憑，親送請於 16 時前)
 - 報名表 (附件二、附件三) : 學生組、社會青年組請依參賽組別繳交。
 - 其他資料 (附件四至附件六) : 所有團隊皆須繳交。
- 三、劇本繳交：
 1. 格式：電腦打字、A4 大小、Word、14 級字、縱向橫書列印。
 2. 請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前繳交劇本電子檔 (PDF) E-mail 至 jj940413@yahoo.com.tw，請勿繳交光碟或隨身碟。
 3. 聯絡人：南安國小 葉嘉珍組長 07-6191810#21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學生組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項目	☐ 傳統皮影項目 ☐ 現代紙影項目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劇團名稱			
參賽學校 (跨校免填)		所在縣市	
		高雄市	(行政區)
主要聯絡人		手機	
	E-mail		
申請交通補助	☐ 是 (請參考簡章之補助資格) ☐ 否		
出席領隊會議	☐ 是 ☐ 否		
參加彩排	☐ 是，第一順位_____，第二順位_____。 ☐ 否		
演出戲碼			
主要使用語言	☐ 臺灣台語 ☐ 華語 ☐ 其他_____		
劇本來源	☐ 學校團隊原創劇本，主要創作者_____。		
	☐ 國內外名著改編劇本，參考作品名稱_____。		
	☐ 國內外當代作品改編，原作者_____(須提供著作授權書)		
劇情大綱 (300-500 字)			
演出構想 (300-500 字)	(可說明劇本發想、傳遞訊息，或影戲技巧、配樂、口白等表演特色)		

戲偶設計		☐ 學校團隊自製，設計/製作者_____。 ☐ 委託外部單位，設計/製作者_____。					
使用配樂		☐ 現場鑼鼓/樂器演奏 ☐ 播放音樂 ☐ 其他_____					
參賽者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10		後補		後補	
指導老師名單							
1	主要指導老師		4	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		5	指導老師			
3	指導老師						
※注意事項※ 1. 本表以戲團為單位，同校不同團請分開填寫。 2. 跨校組隊請依團隊需求填寫指導老師資料，若無可免填。 3. 如欲參加彩排，請填寫 2 個時段 (10/8 上午、10/8 下午、10/9 上午、10/9 下午)，範例：第一順位 10/8 上午，第二順位 10/9 下午。承辦單位將視參賽團隊登記狀況安排，並公告彩排時間。 4. 如欲更換參賽人員或指導老師，請依比賽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5. 如欲臨時更換主要聯絡人/帶隊老師，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通知承辦單位，並提供代理人姓名及手機。 6. 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社會青年組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項目	☐ 傳統皮影項目 ☐ 現代紙影項目		
劇團名稱			
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所在縣市		高雄市	(行政區)
申請交通補助	☐ 是 (請參考簡章之補助資格) ☐ 否		
出席領隊會議	☐ 是，出席者_____ ☐ 否		
參加彩排	☐ 是，第一順位_____，第二順位_____。 ☐ 否		
演出戲碼			
主要使用語言	☐ 臺灣台語 ☐ 華語 ☐ 其他_____		
劇本來源	☐ 學校團隊原創劇本，主要創作者_____。 ☐ 國內外名著改編劇本，參考作品名稱_____。 ☐ 國內外當代作品改編，原作者_____(須提供著作授權書)		
劇情大綱 (300-500 字)			
演出構想 (300-500 字)	(可說明劇本發想、傳遞訊息，或影戲技巧、配樂、口白等表演特色)		
戲偶設計	☐ 學校團隊自製，設計/製作者_____。		

		☐ 委託外部單位，設計/製作者_____。			
使用配樂		☐ 現場鑼鼓/樂器演奏 ☐ 播放音樂 ☐ 其他_____			
參賽者資料					
1		單位		職稱	
2		單位		職稱	
3		單位		職稱	
4		單位		職稱	
5		單位		職稱	
6		單位		職稱	
7		單位		職稱	
8		單位		職稱	
9		單位		職稱	
10		單位		職稱	
候補		單位		職稱	
候補		單位		職稱	
※注意事項※ 1. 前項資料請確實填寫，將作為比賽保險、敘獎等依據。參賽者若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請確實填寫單位職稱，未填寫恕無法協助敘獎。 2. 如欲參加彩排，請填寫 2 個時段 (10/7 上午、10/7 下午、10/8 上午、10/8 下午)，範例：第一順位 10/7 上午，第二順位 10/8 下午。主辦單位將視參賽團隊登記狀況安排，並公告彩排時間。 3. 主要聯絡人將為得獎時的獎金簽領人 (依申報個人所得)，相關個資僅供領據製作時使用。 4. 請另外繳交附件七「著作權授權書」，由主要聯絡人或代表填寫及用印。 5. 為達教育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現場及頒獎典禮進行攝影、錄影等活動紀錄，參賽者報名後即同意授予肖像權，提供主辦單位於成果影片、網路社群、媒體宣傳等非營利項目使用。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參賽人員保險名冊

一、參賽學校 (跨校組隊者免填) : _____

二、戲團名稱 : _____

三、比賽類別 : ☐ 傳統皮影項目 ☐ 現代紙影項目

四、比賽組別 :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各組別請分開填寫，若參賽人數眾多可自行增加列數。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辦人/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設備需求表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劇團名稱			
參賽學校	(社會青年組/跨校組隊者免填)	主要聯絡人	
		手機	
戲臺搭建	☐ 使用皮影戲館戲臺 ☐ 自行搭建戲臺		
使用空間	☐ 演出及設備都在舞臺上 ☐ 演出在舞臺上，設備放舞臺下。 ☐ 演出及設備都在舞臺下 ☐ 其他 _____		
麥克風需求	耳掛式麥克風 _____ 支 手握式麥克風 _____ 支		
桌椅需求	摺疊長桌 _____ 張 折疊椅 _____ 張		
配樂需求	☐ 自備樂器 (含鑼鼓) ☐ 借用皮影戲館樂器 (限 1 組) ☐ 筆電播放音樂 (需自備)，放置於 ☐ 舞臺下 ☐ 舞臺上。		
其他自備器材 (請註明數量，可自行增減。無者免填)	1. 2. 3.		
其他需求 (可自行增減欄位，無者免填)	1. 2. 3.		
注意事項 1. 本表繳交後若需更改，請於彩排前 3 個工作天提出；彩排後更改，請於正式比賽前 5 個工作天提出，逾時恕不予受理。 2. 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器材如下：(1)耳掛式麥克風 10 支；(2)手握式麥克風 2 支；(3)摺疊長桌 3 張；(4)摺疊椅 5 張；(5)音源線 1 條 (於舞臺左側)；(6)延長線 1 條 (3 孔/4 個插頭)；(7)檯燈 1 座。請依使用需求填寫數量，其他設備恕不額外提供，請自備。 3. 可借用樂器含：平鼓 1 只、銅鑼 1 面、鈸 1 對、梆子 1 個 (皆含架子)，如有額外需求請自備。 4. 請確實填寫自備其他器材如投影機、音響、投影幕等大型、需組裝/架設時間之器材，以便整體規劃。 5. 如有其他需求，如無障礙動線、工作時間英語翻譯等需求請填寫說明，或洽詢承辦單位。			

2026 高雄國際偶戲節-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著作權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參加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 辦理雕光見影——2026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之著作，茲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 授權利用之著作 (含劇本及表演影像)：

(一) 著作名稱 (劇碼)：_____

(二) 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 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改作 ☒編輯 ☐出租 ☒散布 ☒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二) 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 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無償授權。

此致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地址：

立書人
用印

2026 年 月 日